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30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印度尼西亚杜阿岛

议程项目3

资产追回

澳大利亚、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葡萄牙、*
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资产追回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返还资产不仅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其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措施，

回顾其第1/4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严重关切各国在寻求追回位于国外的资产以及协助其他国家进行此类追回工作时遇到的资产难以追回的实际问题，

承认资产追回对减缓贫困、发展和法治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理解履行公约规定的资产追回义务要求各缔约国通过和执行有效的立法和措施来冻结或扣押和没收腐败所得、查明腐败所得和进行国际合作，

强调技术援助必须符合寻求这种援助的国家的需要和法律传统，

确认有必要在资产追回案件中加强合作和提供有针对性的所在国技术援助以建设立法和执法能力，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

¹ 大会第58/4号决议，附件。



回顾各缔约国承诺交流经验和可以采取的解决办法，以按照公约的要求有效查明、追踪、冻结或扣押、没收和返还腐败所得，

1. 欢迎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²

2.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中有关资产追回规定的执行问题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3.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开会，并应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

4. 促请各缔约国、签署国、政府间组织和捐助方支持持续的所在国技术援助，以实施公约，特别是其中关于资产追回的章节和关于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的规定，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指导方案、国际资产追回中心以及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等现有举措；

5. 促请各缔约国、签署国、政府间组织以及捐助方和受援方加强在为追回资产而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所在国协调；

6.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结合现有各项举措，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举办有重点的专家组会议，以支持工作组汇编关于查明、冻结或扣押、没收和返还资产的有效机制的实用指南；并指出这种会议应重点讨论的问题包括：

- (a) 分析法律和法规框架；
- (b) 国内法规定的基本证据要求；
- (c) 有效的没收制度；
- (d) 与腐败有关的洗钱；
- (e) 金融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确保有效报告可疑交易的责任；
- (f) 冻结或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的司法协助；

7. 鼓励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一份联络中心清单，供秘书处保存，以便能够用于根据请求向缔约国和签署国就资产追回问题，包括查明、冻结或扣押、没收和返还资产问题提供政府间建议和非正式援助；

8.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这些联络中心会议，以促进和加强非正式交流与合作渠道，并酌情考虑到现有区域举措；

9. 吁请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助秘书处协调建立和维护一个数据库，其中包含各国关于执行公约中资产追回和司法协助规定的法律，包括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的法律；

² CAC/COSP/2008/4。

³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10.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利用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的实施工作，加强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设立的负责进行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并扩充用于撰写资产追回请求书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

11. 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

12.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其各项职能，包括提供口译服务。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